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說明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所採取的規管與監管模式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本單元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用語
 - 1.2 背景
 - 1.3 適用範圍
 - 1.4 豁免
2. 操守規定
 - 2.1 概要
 - 2.2 委任經理及負責人員
 - 2.3 違規
3. 介紹或轉介服務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4. 監管模式
 - 4.1 一般模式
 - 4.2 指引及監管標準
 - 4.3 現場審查
 - 4.4 非現場審查
5. 通知及匯報規定
6. 受託人一覽表

附件：《信託業務營運守則》

1. 引言

1.1 用語

1.1.1 本單元：

- 「信託」指對某人施加為其他方(即受益人)的利益或指定目的(如慈善目的、遺囑或遺產規劃)而持有或控制及管理資產的義務；及
- 「信託業務」指以業務形式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的服務：
 - (i) 成立信託；
 - (ii) 作為某項信託的受託人(或履行受託人職能的一方而不論其職稱為何)；
 - (iii) 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
 - (iv) 某項信託的行政管理服務；
 - (v) 最終將資產轉歸受益人。

為免引起疑問，介紹上述第(iii)項服務並不涵蓋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就信託資產進行的投資管理。就第(iv)項服務，在考慮是否涉及為某項信託提供行政管理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服務時，會顧及一項或以上的活動的例子(並非盡錄)包括就某項信託備存及擬備會計記錄；保管信託資產，以及從某項信託支付開支或酬金。然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第(iv)項服務並不涵蓋由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所負責的活動。

- 1.1.2 上述用語的解釋及本單元其餘部分所載有關規定的概要僅作為讀者的參考及指引。如需確切闡釋，應尋求適當意見。

1.2 背景

- 1.2.1 香港的定位是作為首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為鞏固此一地位，香港應繼續吸引及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包括為高淨值個人及家族辦公室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其中，信託作為保障資產及控制資產用途的方式，是重要的財富管理工具。因此，保障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客戶資產至關重要。
- 1.2.2 金融機構應公平待客。香港的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已經採納各自的《公平待客約章》，推動良好的企業文化，以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道德操守。因此，公平待客亦是制定信託業務規管守則的主要精神。
- 1.2.3 在此背景下，金管局推出《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守則》)(見附件)，加強保障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客戶資產，推動信託業公平待客及以客為本的文化，以及更為緊貼國際標準及慣例，以加強客戶將資產委託予香港的受託人的信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 1.2.4 本單元並不涵蓋針對信託的特定審慎監管要求，原因是認可機構已經須遵守適用的審慎監管要求。本單元亦不涵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有關規定已經載於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1.3 適用範圍

- 1.3.1 本單元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
- 1.3.2 須遵守《守則》的信託業務服務為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或準受託人(或履行受託人職能的一方，不論其職稱為何)提供的信託業務服務。
- 1.3.3 正如《守則》所述，《守則》適用於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認可機構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相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操守、經營手法及管控符合《守則》，以及該等附屬公司遵循本單元的其他相關要求。為更有效保障客戶資產，金管局鼓勵其他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受託人(即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以外的受託人)亦採納《守則》。
- 1.3.4 如某受託人的業務運作及職能由獲轉委人或其他方履行，而有關獲轉委人及其他方本身不在《守則》的涵蓋範圍內，受託人應妥善監察該等獲轉委人及其他方，並確保相關業務運作及職能是按照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及相關信託規管文件進行。
- 1.3.5 如認可機構純粹向其客戶介紹或轉介受託人以提供信託服務(不論有關受託人於何地提供信託服務)，該認可機構無需遵守《守則》，但該認可機構仍須遵守下文第 3.1 段所載的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於認可機構附屬公司。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如有附屬公司向客戶介紹或轉介受託人，應確保該等附屬公司遵從下文第 3.1 段的規定。
- 1.3.6 本單元應連同金管局不時發出及更新的任何其他相關指引一併閱讀。

1.4 豁免

- 1.4.1 為避免監管重疊，若干信託服務獲豁免納入《守則》所指明的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2. 操守規定

2.1 概要

- 2.1.1 《守則》列載規管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操守的一般原則及實務標準。
- 2.1.2 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應遵守《守則》所載的一般原則及實務標準。儘管受託人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和獲轉委人不在《守則》的涵蓋範圍內，受託人須對所外判或由獲轉委人所履行的服務負有責任。

2.2 委任經理及負責人員

- 2.2.1 受託人如屬認可機構，則應委任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2B 條而言的經理以擔任(單獨或聯同他人一起)其在不同業務範疇(例如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公司銀行或對該機構屬重要的其他業務)的信託業務的主要負責人。該認可機構須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2「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其中訂明適當人選的準則及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獲委任為經理的人士為適當人選，以及通知金管局的規定及時限。
- 2.2.2 受託人如屬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則應委任適當人士(下稱「負責人員」)以擔任(單獨或聯同他人一起)信託業務的主要負責人，及應就負責人員的委任通知金管局：
- (i) 負責人員姓名；
 - (ii) 負責人員香港身份證(若沒有，則為護照)號碼；
 - (iii) 負責人員職位或職銜；及
 - (iv) 新委任、終止現有委任或更改職責的生效日期，
- 而有關通知應於委任、終止或更改的 14 日內作出。
- 2.2.3 在評估將獲委任為負責人員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可參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2 中訂明的指標及適當人選的準則。
- 2.2.4 為免引起疑問，上文第 2.2.1 及 2.2.2 段分別提及的經理及負責人員須遵守《守則》第 A.4.4.4 段的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2.3 違規

2.3.1 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的信託業務，作為對認可機構整體業務監管的一部分。金管局會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監察其遵守《守則》的情況。

2.3.2 如受託人發現存在嚴重違反《守則》的情況，或得悉有嚴重違規情況，應迅速檢視有關個案，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及按照《守則》原則 6「與監管機構合作」的指引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

2.3.3 受託人未能遵守《守則》，可能會令該受託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認可機構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下的最低認可準則，及/或有關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行政總裁、董事、股東控權人及經理是否適當人選受到質疑。

3. 介紹或轉介服務

3.1. 如認可機構向其客戶介紹或轉介受託人以提供信託服務(不論有關受託人於何地提供信託服務)，而該認可機構在介紹或轉介過程中有作出建議，或收取或可收取佣金、費用或類似的酬勞，便應遵守下述規定以保障客戶：

(a) 認可機構應對將介紹或轉介予客戶的受託人進行妥善的盡職審查，並應考慮到有關受託人有否遵從《守則》或與《守則》相若的規定，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其往績、信譽及地位、財政穩健程度、運作能力及相關內部管控與經營手法等；

(b) 如所介紹或轉介的受託人是在香港以外地區營運，認可機構進行的盡職審查亦應考慮到對客戶及該認可機構的影響(例如有關地區的客戶保障不同或較少)。無論如何，認可機構須信納介紹或轉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受託人是適當的；及

(c) 認可機構應確保有關受託人設有妥善的事故(例如服務中斷、數據外洩)處理安排，包括通知受影響客戶及保障客戶利益的安排。

若相關信託服務屬於《守則》豁免範圍，上述規定則不適用。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4. 監管模式

4.1 一般模式

- 4.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 條，金融管理專員其中一項職能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認可機構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此外，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責任是促進與鼓勵認可機構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4.1.2 金管局在致力加強保障銀行客戶時，會考慮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該等原則包括公平及公正對待客戶、資料披露及透明度，以及負責任的業務操守等。金管局亦與銀行業緊密合作，推動良好的銀行文化，以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道德操守。
- 4.1.3 在認可機構的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方面，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從而為認可機構客戶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
- 4.1.4 實務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¹及高級管理層在制定與該認可機構風險狀況相稱的穩健管控與制度，以妥善管理與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有關的風險方面，負有主要責任。他們的責任包括保障客戶利益，並應積極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建立有助促進認可機構以審慎的態度承擔風險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價值觀及行為標準。同時，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的情況、促進良好企業管治與穩健銀行文化，以及採取一系列監管及執法行動以應對所發現的問題。
- 4.1.5 金管局因應認可機構的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對公眾構成的風險，採取適合及相稱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及措施。為確保公平及一致的監管過程，金管局會考慮採取的措施一般可分為三級。

¹ 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可授權指定董事局委員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如屬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董事局」一詞一般指該認可機構的本地高級管理層(而有關管理層受其總辦事處或地區總部監察)。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 4.1.6 第一級監管行動是與業界分享良好經營手法，以促進認可機構加強其經營手法及管控。
- 4.1.7 此外，如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發現認可機構在管理、制度或管控上存在缺失，會在顧及有關缺失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後，考慮採取第二及第三級監管行動。
- 4.1.8 如發現認可機構在管控及經營手法上有缺失，會採取第二級監管行動。有關缺失可包括認可機構的管控或經營手法並未符合監管規定及/或監管機構的預期標準。為應對該等缺失，金管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採取不同的監管行動。一般來說，有關認可機構會被要求實施措施糾正問題。如屬系統性問題，有關認可機構將須實施更嚴格的措施。金管局一般會指示有關認可機構按照金管局的要求對有關管控及/或交易進行獨立檢討，並就檢討結果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處理感到不滿的客戶的疑慮。有關認可機構亦可能須停止引起重大監管關注的經營手法。
- 4.1.9 如金管局發現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任何涉及紀律的問題，會促使金管局採取第三級監管行動。受託人未能遵守《守則》，可能會令該受託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認可機構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下的最低認可準則，及/或有關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行政總裁、董事、股東控權人及經理是否適當人選受到質疑。
- 4.1.10 金管局會透過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及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致力遏止不當經營手法及行為，以促進認可機構遵循恰當的操守標準及審慎的經營手法，及為銀行客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 4.1.11 儘管金管局一般會參考上述有關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分類，但所採取的實際措施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

4.2 指引及監管標準

- 4.2.1 就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而言，金管局採取的一般模式是要求認可機構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及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標準及規定。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符合在《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10及第12段下有關足夠的管控制度及業務經營方式的持續認可準則時，亦會考慮認可機構遵守該等標準及規定的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4.2.2 認可機構應確保其管理層及職員充分知悉適用於進行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掌握任何新規定及更新。

4.3 現場審查

4.3.1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進行的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進行現場審查。

4.3.2 審查目的是讓金管局了解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如何進行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並且確定其有否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切實遵守《守則》及金管局發出的任何相關指引及通告。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應能清楚顯示其已經妥善制定及有效執行有關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4.3.3 金管局可要求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其管理層回應和補救措施方案。

4.4 非現場審查

4.4.1 為配合對認可機構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的持續監管，金管局會進行定期調查，收集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進行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的資料。

4.4.2 金管局亦可要求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提交特別調查或檢討，供金管局進行非現場監察。

4.4.3 金管局在決定監管資源分配的優次，以集中處理潛在問題(例如決定現場審查的範圍及重點)時，會考慮非現場監察收集所得的資料等。如收集所得資料反映個別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在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內部管控或管理層的監督工作方面存在弱點或缺失，金管局會按需要與有關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跟進。

5. 通知及匯報規定

5.1 受託人如屬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如遇有業務計劃出現重大變化的情況、嚴重違反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的情況、重大事故及可能對受託人是否適當人選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宜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視情況及事件的嚴重程度而定，可包括涉及信託各方的重大糾紛或訴訟)，應迅速向金管局匯報或通知金管局。

- 5.2 就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事宜，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按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規定的指明時限內，向金管局匯報，並通知金管局任何糾正及補救方案。
- 5.3 有關銀行操守事故的既定匯報安排，包括有關違反本單元的規定的匯報安排應予遵守。
- 5.4 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應制定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通知及匯報義務。

6. 受託人一覽表

- 6.1 為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會備存及公布受託人一覽表，列載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附屬公司。該一覽表亦會列載認可機構集團內其他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並希望獲納入該一覽表的受託人，而該等受託人須每年作出遵守《守則》的聲明。該等其他受託人指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以外成立的認可機構而言)或附屬成員。
- 6.2 就該一覽表而言，該等其他受託人將須在最初及其後每個曆年，以金管局認為適合的方式及規定，向金管局提供一份有關遵守《守則》的聲明，以及金管局認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 6.3 該一覽表會載有受託人在實體層面的基本資料。就暫停或終止信託業務，以及其後基本資料及任何被視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的任何變動而言，受託人須於 7 個營業日內通知金管局²。
- 6.4 金管局並不保證該一覽表所公布的任何實體的表現或信譽。金管局有權酌情決定不將某受託人的資料載於一覽表內，或如金管局認為適合或情況需要(包括如金管局知悉一覽表內有關受託人沒有遵守《守

² 「營業日」指以下日子以外的任何一日：(a)公眾假期；或 (b)《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則》，視情況而定)，金管局有權酌情在任何時候從該一覽表永久或暫時刪除有關受託人的資料。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附件：《信託業務營運守則》

目錄

- A.1 引言
- A.2 一般原則
- A.3 原則 1: 公平、誠實及持正
- A.4 原則 2: 適當技能、審慎及勤勉盡責
- A.5 原則 3: 信託資產的管理及管控
- A.6 原則 4: 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
- A.7 原則 5: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與標準
- A.8 原則 6: 與監管機構合作

A.1 引言

A.1.1 目的

- A.1.1.1 本《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守則》)列載規管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操守的一般原則及實務標準。
- A.1.1.2 《守則》不具法律效力，不應被詮釋為可以凌駕法律條文。《守則》補充信託規管文件或其他適用於受託人執行其受託人職能的所有法律規定及義務，並且不得被詮釋為或用於准許或要求受託人減損該等規定及義務。
- A.1.1.3 受託人除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守則》要求外，亦應遵守其信託業務的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操守規定、審慎規定，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A.1.2 用語

就《守則》而言——

A.1.2.1 「信託」指對某人施加為其他方(即受益人)的利益或指定目的(如慈善目的、遺囑或遺產規劃)而持有或控制及管理資產的義務；

A.1.2.2 「信託業務」指以業務形式提供以下一項或以上的服務：

- (i) 成立信託；
- (ii) 作為某項信託的受託人(或履行受託人職能的一方而不論其職稱為何)；
- (iii) 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
- (iv) 某項信託的行政管理服務；
- (v) 最終將資產轉歸受益人。

為免引起疑問，介紹上述第(iii)項服務並不涵蓋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就信託資產進行的投資管理。就第(iv)項服務，在考慮是否涉及為某項信託提供行政管理服務時，會顧及一項或以上的活動的例子(並非盡錄)包括就某項信託備存及擬備會計記錄；保管信託資產，以及從某項信託支付開支或酬金。然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第(iv)項服務並不涵蓋由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所負責的活動。

A.1.2.3 「客戶」指：

- (a) 已經或可能就某受託人提供服務訂立協議的人士。
- (b) 已經或可能接受由某受託人提供信託服務的人士。

「客戶」的定義，就《守則》的個別條文而言，視乎該特定情況，因應適用於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或適用於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一起，或任何其他適用信託方。

A.1.2.4 「信託規管文件」指就某項信託而言的信託契約及訂明管治由某受託人已經或將會提供信託服務予該項信託的一般及特定條款的其他文件。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A.1.2.5 「有關員工」指由某受託人聘用，以直接協助提供信託業務的員工(包括面向客戶的員工、負責業務運作的員工，以及該等員工的主管)。作為會計師負責機構層面的整體簿記工作、在機構層面提供人力資源、一般秘書或行政支援或資訊科技支援，或履行法律、合規或風險管控職能的員工則並非有關員工。

A.1.3 適用範圍

A.1.3.1 須遵守《守則》的信託業務服務為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或準受託人(或履行受託人職能的一方，不論其職稱為何)提供的信託業務服務。

A.1.3.2 《守則》適用於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認可機構³。

A.1.3.3 《守則》亦適用於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相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操守、經營手法及管控符合《守則》。

A.1.3.4 金管局鼓勵任何其他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受託人亦採納《守則》。

A.1.3.5 如某受託人的業務運作及職能由獲轉委人或其他方履行，而有關獲轉委人及其他方本身不在《守則》的涵蓋範圍內，受託人應妥善監察該等獲轉委人及其他方，並確保相關業務運作及職能是按照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及相關信託規管文件進行。

A.1.4 豁免

A.1.4.1 下文第 A.1.4.2 至 A.1.4.5 段所述人士獲豁免遵守《守則》。

A.1.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而前提是有關的信託服務關乎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³ 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並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的一部分⁴。

A.1.4.3 受託人，而前提是有關的信託服務關乎下述產品：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其成分基金(強積金計劃)；及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2 條界定並僅售予或擬售予下列對象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i) 強積金計劃；
 - (ii)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 (iii)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4)條界定的匯集協議；或
 - (iv) 僅售予或擬售予上述第(i)、(ii)或(iii)項指明產品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1.4.4 受託人，而前提是有關的信託服務關乎職業退休計劃。

A.1.4.5 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而有關的信託業務部分特定地關乎貸款及 / 或發行債權證(包括債務證券，例如票據及債券)而設立或擬設立的一項信託，並且其目的是確保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包括債權證持有人與債權證發行人之間，以及貸款融通下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者)的適用權利及 / 或義務獲得履行。該等權利及 / 或義務包括舉例而言享有還債的契約利益，及 / 或該等契約的抵押品利益(或因履行或執行還債契約或抵押品而持有的資產)。

A.1.5 違規

A.1.5.1 如受託人發現存在嚴重違反《守則》的情況，或得悉有嚴重違規情況，應迅速檢視有關個案，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及按照《守則》原則 6「與監管機構合作」的指引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

⁴ 此豁免適用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實施時。對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現有存管人，而有關的信託服務關乎所建議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則在實施本單元與實施所建議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之間的時期，可獲得豁免。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A.2 一般原則

A.2.1 原則 1: 公平、誠實及持正

A.2.1.1 受託人應以誠實、公平及持正方式經營信託業務。

A.2.2 原則 2: 適當技能、審慎及勤勉盡責

A.2.2.1 受託人在經營信託業務時，應以適當技能、審慎及勤勉盡責，以及維護客戶利益的方式行事。受託人應確保透過其經營信託業務的相關實體及所有有關員工均為適當人選，以履行其角色及職能。

A.2.3 原則 3: 信託資產的管理及管控

A.2.3.1 受託人應以適當審慎及完全符合其受信義務的方式了解、管理及管控在該信託持有的所有資產。

A.2.4 原則 4: 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

A.2.4.1 受託人應設立適當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充分的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有效管理其信託業務。

A.2.5 原則 5: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與標準

A.2.5.1 受託人應遵守適用於其經營的信託業務活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與標準。

A.2.6 原則 6: 與監管機構合作

A.2.6.1 受託人應以開放及合作的態度與相關監管機構往還。

A.3 原則1: 公平、誠實及持正

A.3.1 受託人應確保其行事遵守適用於受託人及 / 或其員工的相關規定及標準，當中應以較高標準為準。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A.3.2 受託人應遵守以下各項：

- A.3.2.1** 受託人應以持正方式經營信託業務。受託人不應有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或令其誠實可靠受質疑或有損其持正的行為。
- A.3.2.2** 在信託規管文件賦予的職責及義務的規限下，受託人不應試圖逃避在《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標準下的責任。
- A.3.2.3** 在信託規管文件的條款及不時對其適用的法律及信託義務的規限下，受託人在與客戶交易時應以公平客觀方式行事。受託人尤其應：
- (a) 按照信託宗旨、在信託規管文件所載指標與條款及 / 或 (在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方的指示範圍內，以及符合適用規定及標準的前提下行事；
 - (b) 在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的所有階段中均公平對待客戶，並同時顧及本身的法律及信託義務；及
 - (c) 按需要及適當情況向客戶提供意見，並在履行職責時行使獨立專業判斷，包括委任及監察為信託提供服務的獲轉委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例如投資經理)時。

A.3.3 披露資訊

- A.3.3.1** 若屬合適及適用法規所容許，並在符合信託規管文件條款的前提下，受託人應：
- (a) 確保客戶可取覽該信託的相關及最新資訊；及
 - (b) 充分及準確披露相關資訊(例如主要風險、條款及條件、費用及收費)，以協助客戶在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作出有依據的決定。

A.3.4 費用及收費

- A.3.4.1** 受託人應確保有關信託的費用及收費公平合理。
- A.3.4.2** 除被信託規管文件條款限制外，受託人就費用及收費方面應向客戶保持公開及具透明度，例如：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 (a) 事先披露及議定費用及收費，並以文件記載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計算基礎；
- (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事先披露與所提供的信託服務有關聯而從客戶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收到或應收到的利益；
- (c) 披露會以何種方式收取費用及收費；
- (d) 實施費用及收費任何變動前給予足夠通知；及
- (e) 披露因終止服務而涉及之費用及收費的安排，例如在終止的情況下會否退還預先所付的費用。

A.3.5 陳述

A.3.5.1 受託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所作陳述(包括邀請及廣告)準確無誤，並且不含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資訊。

A.4 原則2: 適當技能、審慎及勤勉盡責

A.4.1 盡快執行

A.4.1.1 受託人獲得足夠資訊以適當行使其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後，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有效地及適時考慮及處理客戶要求，包括建立、轉讓或結束業務關係。

A.4.2 以維護客戶利益的方式行事

A.4.2.1 受託人在履行職責時應本著真誠及適當目的，並以適當技能、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方式行事。受託人不應承擔可能對受託人的決定產生不當影響或會損害受託人為信託利益行事的能力的外部職責或責任。若該等外部職責及責任是作為受託人在某個更廣泛的組織(例如經營多個服務類別的銀行)層面經營業務的一項職能，該受託人應確保將決策及其他活動適當分隔，避免對受託人的決策產生任何不當影響或損害受託人為信託利益行事的能力。

A.4.2.2 受託人應對信託規管文件有完整及最新的了解，並按需要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A.4.2.3 在對其他方的法律義務的規限下，受託人應將客戶的利益視為至高無上。若有多於一個受託人，受託人應按照信託規管文件作出集體決定，並且只有經信託規管文件授權才會單獨行事。

A.4.2.4 受託人在行使與信託有關的權力或酌情權(例如投資、管理或安排投資的權力)時，應謹慎及專注行事，確保適當行使該等權力或酌情權。例如，受託人應：

- (a) 就受託人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可得資訊負責任地行事；及
- (b) 根據信託規管文件所載宗旨及條款，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當地行使權力或酌情權。

A.4.3 處理利益衝突

A.4.3.1 受託人應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A.4.3.2 受託人在確定採取何種適當行動以處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應考慮有關情況，以避免或防止出現此等衝突，而若並不可能，至少適當地管理此等衝突。例如，在信託規管文件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應：

- (a) 充分地分隔不同職責；
- (b) 按適當情況制定內部保密規則，包括設立所需的資訊界限，例如將某些部門進行位置分隔或實施數據分隔；
- (c) 識辨可能會令受託人產生利益衝突的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防範或管理此等衝突的可行措施，例如：
 - 確保對各事項的討論、投票及決策剔除其參與可能會引起實際或被視為存在衝突的人士；
 - 向客戶及任何其他受影響的信託方披露利益或衝突，並按適當情況尋求客戶及上述各方的書面同意；
 - 建議客戶視乎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
- (d)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A.4.3.3 若涉及任何關連方，包括在其更廣泛組織內的關連方，或其已經適當轉委或外判某項職能或運作的關連方，受託人應實施適當的內部管控措施，包括按照正常交易的準則及本著信託利益與關連方交易、披露關聯關係，以及保存適當文件載明批准與關連方交易的理據。

A.4.4 受託人及其員工為適當人選

A.4.4.1 受託人應具備及保持足夠技能、知識及專長經營信託業務。受託人應只在其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專長的信託服務範疇內經營業務。

A.4.4.2 受託人應確保主要人員及有關員工在其角色及職責時刻維持作為適當人選。評估是否適當人選的主要指標包括：財政穩健、專業能力、誠實、持正、聲譽及可靠。因應信託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受託人亦應確保從事合規、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具備所需的技術知識及技能、道德操守、合規知識、資格及經驗。

A.4.4.3 受託人應制定及實施適當政策、程序及計劃，當中顧及以下各項：

- (a) 評估員工的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知識、技能、工作經驗及良好的判斷能力；
- (b) 向員工提供足夠水平的督導；及
- (c) 制定員工培訓計劃，並在最初及持續為員工提供相關及適時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在技術知識及技能、行業發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道德操守及合規知識)，以及相關內部管控政策及程序方面的相關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與發展。

A.4.4.4 為保持持續的專業水平及掌握最新發展，作為信託業務的主要負責人及有關員工，應每曆年完成不少於 10 小時的信託相關持續專業培訓，其中至少 2 小時為道德操守及合規培訓。為免產生疑問，由相關專業資格下完成的信託相關專業培訓或發展活動，可計入《守則》規定下於同一曆年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前提是此等培訓或發展活動是透過以下認可途徑完成：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 (i) 課堂培訓課程、工作坊、講授班、研討會；
- (ii) 需要呈交習作或評估的遙距教育課程或自修；
- (iii) 設有評估或出席證明的網上學習課程；
- (iv) 業內研究、發表論文、作出演講或就業界諮詢文件提供意見；及 / 或
- (v) 講授或教學所用的時間(惟不包括重複講授相同課堂或教學)。

信託相關培訓可由相關專業團體、培訓機構或聘用機構舉辦。作為信託業務的主要負責人及有關員工，可選擇適合本身需要及情況的相關培訓。

- A.4.4.5 受託人應保存記錄，證明主要人員、有關員工以及從事合規、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的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此等記錄應至少保留 3 年。

A.5 原則3: 信託資產的管理及管控

A.5.1 信託資產的擁有權及權利

- A.5.1.1 受託人在管理信託資產時，應按照信託規管文件的條款、受信託規管文件規限的信託方的指示，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行事。
- A.5.1.2 受託人應謹慎維護其控制範圍內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若持有這方面的實物資產，應確保予以安全儲存。
- A.5.1.3 受託人應有效實施足夠的程序，盡量減少損失、盜竊、欺詐及其他挪用行為的風險。受託人應就其管控範圍內的資產保留適當記錄，以按適當情況證明其註冊及妥善的所有權(若有)以及穩妥安全，並確保其根據信託規管文件及 / 或受託人行使酌情權可供進行分配。受託人應設立適當的審計記錄，證明資產的接收、交付及其他提存。

A.5.2 分隔信託資產

- A.5.2.1 受託人應確保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各自清楚識別及分隔，並與受託人的資產以及涉及信託運作的任何獲轉委人或其他方的資產分隔。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A.5.3 信託資產對帳

A.5.3.1 受託人應安排獨立於信託常規管理及行政運作的員工就客戶資金及(若屬切實可行)信託所持其他資產與受託人或第三方記錄進行定期對帳，及(若屬切實可行)核實資產擁有權。該對帳及核實應由適當的管理層人員定期審查及批准。若為實物資產，應按照相稱的審慎有效履行受託人職責原則，在存放該等實物資產的地點進行定期審計。

A.5.3.2 受託人應實施適當程序，跟進發現到的問題或差異，並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以及適當地報告或上呈事宜。

A.6 原則4: 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

A.6.1 受託人應制定及維持與信託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穩健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經營手法以及有效的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A.6.2 受託人應實施適當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適時獲得信託業務的最新資訊和評估其情況。

A.6.3 受託人應確保明確界定匯報架構，並將監督及匯報職責分配予已經安排適當職責劃分的適當員工。

A.6.4 受託人應因應業務活動、風險狀況及市場發展，定期審查其管治政策及手法以及內部管控是否有效及適當。

A.6.5 受託人應適當監察所有獲轉委人及其他各方，例如為提供信託業務相關服務而被委任或聘用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受託人應制定足夠的內部管控政策及程序，持續監察該等獲轉委人及其他各方，並確保相關營運及職能以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所載)及信託規管文件的方式執行。

A.6.6 管理層問責

A.6.6.1 受託人信託業務的營運及操守，由受託人的董事局或(若受託人不是公司實體)其他相關管治機構承擔最終責任。

A.6.6.2 受託人高級管理層應向董事局或(若受託人不是公司實體)其他相關管治機構負責，並就日常信託業務的營運負上責任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及接受問責，以及確保業務活動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程序。

A.6.7 保密

A.6.7.1 根據信託規管文件及相關個人資料私隱法律賦予的保密義務，受託人應就收集、使用及傳送信託相關資訊以及收集、使用、儲存、保障、傳送及銷毀個人資料實施適當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A.6.7.2 對於受託人收集或從信託相關人士(例如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執行人及受益人)獲得的所有信託相關資訊及個人資料，其員工必須嚴格保密。除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信託規管文件規定或容許；或受託人需要在法律特權下尋求意見或尋求其他所需的專業意見；或受託人必須披露該等資訊以履行受託人職責或有關人士已經同意，否則受託人不應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訊。機構應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將信託相關資訊及個人資料予以保密，包括制定有關收集、使用、儲存、保障、傳送及銷毀保密資訊的內部政策。

A.6.7.3 受託人應實施足夠的管控措施，防止員工因不當使用保密資訊而在財務或非財務上受益，以致出現不公平、不當或非法行為。

A.6.8 轉委及外判

A.6.8.1 受託人應評估及持續管理與轉委或外判職能或營運相關的風險。

A.6.8.2 受託人應就獲轉委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甄選、委任、監察、評估及監督制定與信託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相稱的足夠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包括：

- (a) 設定甄選準則(當中顧及成本、服務質量、財務穩健性、聲譽、管理技能、技術能力、營運能力、兼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及在委任或聘任前對獲轉委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
- (b) 簽訂協議，明確闡述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水平，以及獲轉委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及義務；及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 (c) 實施管控以持續監察績效、管理與獲轉委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關係，並實施保障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及保密。

A.6.9 管控及管理信託的內部管控

- A.6.9.1 受託人應按適用情況就管控、管理和監察信託運作實施足夠的程序及管控措施。該等管控措施應按適用情況及根據信託規管文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現金流監察、投資監察、資產保管及估值、信託會計、款項及資產的接收與分配。
- A.6.9.2 受託人應確保制定適當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及程序，以處理信託業務活動可能出現的干擾、故障及其他突發事件。受託人亦應就委任或聘任獲轉委人及其他各方制定足夠的應變計劃。

A.6.10 處理投訴

- A.6.10.1 受託人應實施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客戶或代表客戶的第三方提出與其信託業務相關的投訴。
- (a) 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接收投訴、調查投訴、回應投訴以及視適當情況提供補救或補償。
 - (b) 應以公平、快捷及適當方式處理、調查及回應投訴。獲指派處理投訴的員工應保持獨立，不應涉及投訴本身的事項。
 - (c) 應向客戶傳達及為客戶提供有關在何處及如何提出投訴的詳細資訊。
 - (d) 投訴記錄應載明投訴人姓名、投訴詳情、評估結果、受託人與投訴人的往來訊息以及所採取的行動，並且妥為保存。
- A.6.10.2 受託人應設立有效程序監察投訴，並擬備定期報告及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供高級管理層審閱。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A.6.11 風險管理

A.6.11.1 受託人應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足夠的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以識別、監察及管理作為受託人身分行事的風險。

A.6.12 會計及其他記錄備存

A.6.12.1 受託人應保存足夠的記錄及為記錄實施足夠的內部管控措施，以證明遵守《守則》、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信託規管文件。

A.6.13 專業彌償保險

A.6.13.1 受託人應因應其信託業務投保有足夠保障的專業彌償保險，以涵蓋在經營信託業務過程中與其職責及義務相關的責任申索。有關保險可於實體或集團層面投保，前提是有關保障是足夠的。

A.7 原則5：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標準

A.7.1 受託人應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標準及與其信託業務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A.7.2 合規政策及程序

A.7.2.1 受託人應制定經高級管理層妥為批准，並與信託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相稱的合規政策。有關政策應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足夠及相關。

A.7.2.2 受託人應實施足夠程序與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標準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A.7.3 合規部門及檢討

A.7.3.1 受託人的高級管理層應設立合規部門，有關員工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術、資歷及經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

A.7.3.2 合規部門應與信託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相稱，適度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



監管政策手冊

TB-1

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V.1 – 27.05.22

部門與所有業務及支援部門的聯繫，以及為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須文件、記錄及資料的取閱應不受約束。

- A.7.3.3 受託人應設立合規計劃，以就其信託業務活動及運作的定期獨立檢討作出規劃，並進行有關檢討。受託人應實施有效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識別、監察及管理任何操守問題、管控上的缺失及違反規管信託業務的相關規定(包括《守則》)及標準。
- A.7.3.4 受託人應採取適當補救措施，糾正所發現的問題及不足之處，以及防範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該等行動計劃及措施應由相關管控及風險管理部門以及管理層(包括合規部門)檢討及監察。
- A.7.3.5 受託人應制定及確保遵守相關指引，視乎情況將任何重大違規及其他相關事宜向高級管理層上報及向監管機構匯報。

A.8 原則6：與監管機構合作

- A.8.1 受託人應以開放及合作的態度與相關監管機構往還。
- A.8.2 受託人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應及時及準確。